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琼文化〔2016〕170号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关于做好文化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中国美术家协会 “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 第13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自治县）文体局，省艺校，省群众艺术馆，省各艺术高校：

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，文化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将于2017年“八一”期间，联合举办“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第13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”（以下简称建军90周年美展）。

此次美展是全国、全军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，歌颂党领导人民军队革命、建设和改革伟大历史进程，展示新时期

政治建军、改革强军、依法治军崭新成就，反映全国军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，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努力奋斗伟大实践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参展作品以军事题材为主，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装置、水彩画、宣传画、连环画、实验艺术作品等。作品申报实行个人报送与单位推荐相结合，主办单位将聘请军内外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确定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举办此次展览的重要政治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立足本地、本单位人才及美术创作资源优势，认真筹划部署，周密组织实施，保证我省参与此次建军90周年美展工作取得好成绩。要广泛动员和组织所属美术机构及个人积极参与作品创作、申报工作，支持美术工作者开展采风写生、深入生活，潜心创作一批优秀美术作品。要加强对作品选题的研讨论证，严把作品政治关质量关，保证作品既充分体现展览内容要求，又有效避免选题重复、体现内容多样性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节点，适时组织专家开展创作指导和作品论证，帮助广大美术创作人员努力提升作品质量，争取更多优秀美术作品成功入选。

各单位开展创作、研讨论证以及作品申报、入选情况，应及时报省文体厅艺术处。省文体厅也将适时对其宣传发动和作品创作工作进行督导。

省文体厅艺术处联系人：徐方鹏 电话：0898-65236530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大道59号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艺术处

邮箱：928238898@qq.com

附件：关于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第13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的通知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2016年11月1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(通知)
中国美术家协会

军政宣〔2016〕757号

关于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
建军9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
暨第13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(局)、美术家协会,各战区、各军兵种、军委机关各部门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(政治工作局、政治部),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政工组,军委政治工作部直属文艺文博单位:

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,文化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将于2017年“八一”期间,在中国美术馆联合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第13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有思想的艺术和有艺术的思想相结合，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，努力创作一批表现我军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的美术作品，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精神文化力量，向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献礼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着力反映党领导人民军队革命、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，突出表现其中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战役、重要人物，热情讴歌党的领导，赞颂英雄人物；着力反映我军围绕实现强军目标、建设世界一流军队，推进政治建军、改革强军、依法治军的崭新成就，突出表现广大官兵聚焦打仗、奋力强军、践行“四有”的时代风采；着力反映人民军队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，积极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参加地方抢险救灾的感人事迹，突出表现军政军民团结、军民鱼水情深的新风新貌；着力反映全国军民深入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，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努力奋斗的生动实践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选题论证。美术工作者向所在单位报送选题意向，各单

位适时组织研究论证，确定创作选题，以避免选题重复、体现内容多样性。

2. 采风创作。美术工作者要积极采风写生、深入生活、潜心创作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集体采风、创作培训等活动，年底前组织作品会稿，请专家研究提出意见，加强创作指导。

3. 推荐报送。个人报送与单位推荐相结合，先报送作品照片，照片尺寸不小于7寸，背面注明题目、种类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、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及联系电话。寄送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至5月26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1号解放军美术书法研究院“庆祝建军90周年美展办公室”（黄寺大院西院文化工作站内），邮编：100011，电话：010-66179360，联系人及手机：王利 13693370812，章红兵 18611739361，宋时兵 13621227395。

美展办公室将组织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，结果及时通知报送单位及个人，相关作者再报送原作参加复评。收件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至30日。

4. 作品评选。聘请军内外专家组成评委会，进行初评、复评和终评。评出入选作品400件左右，展出作品450件左右，其中含部分特邀参展的重点作品。入展作品将结集出版并颁发证书。

5. 展览时间。2017年7月23日至8月9日举办展览，届时举行开展仪式，召开学术研讨会。

四、作品条件

1. 以军事题材为主。2012 年庆祝建军 85 周年全军美展以后创作的作品，均可报送。作品展出后全部退还。

2. 每位作者入展作品不超过 2 件。

3. 作品种类为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装置、水彩画、宣传画、连环画、实验艺术作品等。

4. 中国画、油画：宽不超过 2 米，高不超过 2.4 米，油画自带外框，国画须装裱成板或片。

水彩画、版画、年画、宣传画：宽和高均不超过 1.8 米。

雕塑、装置、实验艺术：高、长、宽均不超过 1.5 米。大型雕塑可展出缩样，并附原作照片，照片尺寸不小于 20 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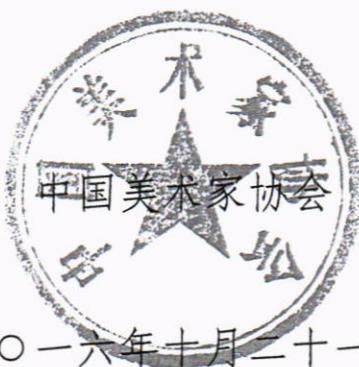
连环画：每幅尺寸不大于 4 开纸。

各类超大尺寸作品，需提前报美展办公室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清举办美展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筹划部署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扎实展开、取得成效。要广泛动员发动，鼓励广大美术工作者积极参展、精心创作，形成浓厚创作氛围。要严把作品政治关质量关，既体现政治性先进性，又保证思想性艺术性，确保美展顺利圆满完成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建军 90 周年 美术 展览

抄送：解放军报社，解放军出版社。

(共印 200 份)

承办单位：宣传局 联系人：郑小成 电话：010-66736315